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宁经信节能审发〔2017〕17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宁夏黄河汇通石化有限公司60万吨/年劣质重油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

宁夏黄河汇通石化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对宁夏黄河汇通石化有限公司60万吨/年劣质重油综合利用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(黄河汇通发〔2017〕18号)及节能报告等材料收悉，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黄河汇通石化有限公司60万吨/年劣质重油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》(宁节能评审发〔2017〕40号)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相关材料进行了

节能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。

二、项目主要耗能设备的选型及能效、主要节能措施等相关节能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行业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主要耗能品种为电力和燃料油等，耗能工质为新鲜水。据测算，预计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 64099tce,等价值为 71921tce。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占吴忠市“十三五”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 3.2%，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吴忠市“十三五”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的比例为-12.33%，根据国家节能中心发布的评价指标判定“项目对建设地能源消费增量有较大影响，对建设地完成“十三五”节能目标的影响较小”。

项目建成达产后，单位劣质重油加工处理综合能耗要控制在 106.83kgce/t 以下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中，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将节能报告中提出的工艺节能、设备节能、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。在设计、施工时，要优先选用《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目录》中的机电设备，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机电设备。

计量器具的配备率、准确度要达到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-2006) 中要求，要制定完善的能源计量器具使用、管理、维护维修等相关制度。

五、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，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。

六、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建成后，须经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七、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节能报告中确定的装置组织建设和生产，严格落实节能报告中确定的以含硫含酸劣质重油为处理原料，不得改变装置用途用于处理普通原油和非报告中确定的其它原料，严格落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(2013修订本)中石油化工业工艺和装置规模的相关要求，不得采用国家禁止的工艺和装置。

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12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27日印发

